阳湖净水厂项目拆迁地块未开发使用地块
现场看护管理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阳湖净水厂项目拆迁地块未开发使用地块现场看护管理服务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阳湖净水厂项目拆迁地块未开发使用地块现场看护管理服务

2、服务内容：为切实加强阳湖净水厂项目拆迁地块未开发使用地块范围内现场管护工作，有效防范外来人员在阳湖净水厂项目拆迁地块未开发使用地块范围内及周边偷倒垃圾，防止外来人员误入阳湖净水厂项目拆迁地块未开发使用地块范围内造成不必要人身伤害，对阳湖净水厂项目拆迁地块未开发使用地块范围内实施为期一年的临时封闭管理。

3、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项目出资方提前通知结束的，合同自行解除，但需提前30天通知现场管护单位离场）。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553680元（小写），伍拾伍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大写）。

本合同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餐费、装备费、水电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其中看护集装箱费用总价包干，包含电费（空调、照明等）、水费、租金（含空调）、生活办公用品（包括桌椅、床等）、运费（进退场）、安装（包括内部接水、接电、空调安装等）费用。看护集装箱外部接水接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若看护集装箱费用超出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单位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出合理化要求，乙方应严格履行。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工作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3、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予以重视，及时与乙方沟通和联系，处理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4、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保质保量地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

3、对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更换工作人员的，乙方应给予配合处理，不得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4、乙方为工作人员配备满足合同要求需要的装备，并加强安全教育，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5、遇有重大问题或紧急情况要及时报告，进行信息沟通，实现信息共享。

6、乙方自行解决外部电源及水源，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五条　售后服务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具体付款方式：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用，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遇考核扣分，需扣除相应考核费用后进行结算。

2、根据甲方考核要求（详见附件），考核方式为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结合。考核工作由甲方进行，考评分值在 85 分或以上，不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考评分值在 85 分以下 75 分以上（含 75 分），以 85 分为标准每 1 分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 1000 元；考评分值在 75 分以下，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 20%，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说明，如一年内考评分值 75 分以下达到 2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逾期 10 天仍未开展项目或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 1 个月，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

7.1 若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7.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条款支付服务费,并在收到催付函后15个工作日内仍然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合同。

7.3 若涉及项目看护区域变更，由甲方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代理机构 1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中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数	得分
人员管理（30分）	人员配备	项目现场未按要求配备现场管护人员或管护岗位出现脱岗等情况的，扣1-5分。	5	
	熟悉情况	现场管护人员需熟悉现场管护点位、管护范围及管护内容，不熟悉的视情况酌情扣1-10分。	10	
	沟通交流	沟通能力差、与周边群众等发生矛盾或发生不文明现象的，视情况酌情扣1-5分。	5	
	接受工作安排	自觉接受实施单位工作组安排的工作，不积极配合的扣1-10分。	10	
项目管理（60分）	防范偷倒垃圾	外来人员等在封闭管护区域内及区域周边偷倒、焚烧垃圾的，被甲方督查到的扣1分/次，被区级部门督查的扣2分/次，被市级及以上部门督查到的扣5分/次，扣完为止。	40	
	查验证件	进出临时管护区域人员未查验相关证件（甲方发放的有效证件）的，视情况酌情扣1-10分。	10	
	现场管理	维护围挡、围墙的清洁，发现乱张贴、乱涂写等现象及时处置，未及时处置的，视情况酌情扣1-5分；禁止外来人员侵占土地（搭棚、种菜等），未及时制止，放任外来人员在红线范围内私搭大棚、私自种菜等，视情况酌情扣1-5分。	10	
规范行为（10分）	遵纪守规	现场管护人员严守工作纪律，严禁接受外来偷倒垃圾人员财物及宴请，若违反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视情况酌情扣1-5分。	5	
	及时上报	如遇到突发事件须第一时间上报至甲方，若未第一时间上报情况的，视情况酌情扣1-5分。	5	
总分			100	